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副 本

地址：高雄市四維3路2號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一科
聯絡電話：073373026
機關傳真：0733730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一字第09600000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說明二，並自96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使用範圍：
 - 1、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、花籃(圈)、喜幛、輓聯、中堂及匾額等支出。
 - 2、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及餐敘等支出。
 - 3、對外部機關(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)、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、餽(捐)贈及慰問等支出。
 - (二)報支手續：
 - 1、特別費之支用，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其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 - 2、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
(三)預算執行：

- 1、各機關、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，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；如有賸餘，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，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，但以同年度為限，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，應即停止支用，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。
- 2、凡本職以外，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者，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，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(本職或兼職)支用特別費。
- 三、至行政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、二科) 112474716

市長 陳 菊